GF-2000-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 程 名 称：龙川县石来口水电发电有限公司边坡整治和环境升级改造项目

工 程 地 点：河源龙川县市

合 同 编号：ZJCSKC20261111001

勘察证书等级：甲级

发 包 人：龙川县石来口水电发电有限公司

勘 察 人：河源市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1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龙川县石来口水电发电有限公司

勘察人：河源市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龙川县石来口水电发电有限公司边坡整治和环境升级改造项目的任务。

第一条：通过方案择优方式选取中介服务机构，并经龙川县石来口水电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确认，河源市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勘察人）为龙川县石来口水电发电有限公司边坡整治和环境升级改造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根据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由乙方承担龙川县石来口水电发电有限公司边坡整治和环境升级改造项目（工程勘察服务）的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1 工程名称：龙川县石来口水电发电有限公司边坡整治和环境升级改造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河源市龙川县。

1.3 工程规模、特征：边坡整治、厂内环境修缮、水渠边坡防护及加固、机房大楼修缮及厂区大门升级、厨房改造、公共卫生间改造等（含钻探、测绘以及岩土设计服务内容）（以最终甲方确认为准）。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

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六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收到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后第 2 天进场，本项目服务期暂定 30 日历天，具体以项目的实际开工为准，由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勘察人确认现场已

具备开工条件，签订合同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开工。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

4.2.1 根据中介超市公告及中选结果本项目下浮率为：3.00%。

4.2.2 最终按财政审核或第三方审核为准。

乙方提供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第五条：付款方式

5.1 乙方提交本项目全部成果报告并经审查合格后 7 天（日历天）内，甲方一次性付清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第六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6.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并承担其费用。

6.1.3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如有）、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如有）、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设（如有）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或其他商业行为；如发生上述情况造成勘察人发生实际损失的，勘察人有权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6.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6.2 勘察人责任。

6.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6.2.3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2.4 工程基础施工阶段，勘察人应派驻现场代表，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派驻代表应于接到电话通知后 4 小时内到现场。

6.2.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有其它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或者支付勘察进出场费和调遣费，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7.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若勘察成果不能满足技术要求返工超过两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勘察人退还所有已支付的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7.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勘察费。付款前，勘察人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

7.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定金除外），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7.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7.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

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条：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河源市龙川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在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全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壹式肆份，发包人贰份，勘察人贰份。

以下为签订页：

发包人名称（盖章）：	勘察人名称：（盖章）
龙川县石来口水电发电有限公司	源市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农业银行河源分行
	账号：44201201040001530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611110662

河源市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受龙川县石来口水电发电有限公司委托，龙川县石来口水电发电有限公司边坡整治和环境升级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62219717285X261030116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3%下浮率）。服务时限为：3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勘察服务工作。。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龙川县石来口水电发电有限公司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龙川县石来口水电发电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川县分中心

2026年11月10日